山东省人才引领型企业试点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人才强国的战略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人才发展规划》（鲁委人组办发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速打造一批人才意识强、人才制度完备、人才集聚度高、创新引领作用显著的人才引领型企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人才引领型企业试点以人才管理创新为突破口，引导企业提升人才意识和人才管理能力，建立更加有利于引才、育才、用才、留才的公司治理结构，探索依靠人才持续发展壮大的可复现路径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管理经验。

第三条 人才引领型企业分示范类与培育类两个类别，其中，示范类旨在选择一批人才制度成熟、人才聚集度高、人才作用发挥显著的优势企业，总结人才工作典型做法及成功经验向全行业推广，并承担相应顶尖人才引育工作任务；培育类旨在瞄准人才活力强、人才管理制度灵活的高成长性企业，通过提升人才意识及管理能力等，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工作，每年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15家左右，其中，示范类5家左右，培育类10家左右，到2025年，累计培育50家以上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人才引领型企业布局主要围绕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特别是标志性产业链，优先支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人才链、教育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融合发展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（鲁委人组办发〔2022〕18号）确定的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。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为标志性产业链“链主企业”或核心配套企业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有上市潜力的创业企业或其他人才引领成效突出、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优秀企业。其中，申报**示范类企业**的**，**须有全职在岗国家级人才称号高层次人才，近3年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10%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不低于3.5%，曾承担或正在承担国家级各类重点研发项目，销售收入与利润复合增长；申报**培育类企业**的，须有全职在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高层次人才，近3年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15%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不低于5%，曾承担或正在承担省级及以上各类重点研发项目，销售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%。人才引育成效特别突出的，可以适当放宽。

第六条 申报企业上年度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、环保事故，在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失信记录。

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

第七条 申报部署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按照本实施细则，下发通知启动试点申报工作。

第八条 组织推荐。各企业需经推荐方可申报，其中，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推荐申报，其他企业按照属地原则，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申报；省国资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情况进行资格审查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九条 组织论证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技术创新、企业管理及投融资等领域专家，通过审查申报企业基本情况、人才管理成效、人才战略和规划、未来重点人才引育计划等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十条 公示与入选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的试点企业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，确定为山东省人才引领型试点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试点企业”）；有异议的，进行核查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一条 示范与培育。人才引领型企业示范与培育采取先试点、后认定的办法组织，试点期3年。试点期内，试点企业应参照《山东省人才引领型企业建设指南》，明确建设目标，其中，**示范类企业**着重明确重点人才引育的工作清单，开展顶尖人才的引育工作；**培育类企业**着重明确未来一个时期企业内部人才管理机制的提升路径、目标和人才培养重点工作，提升企业人才引领发展的意识和能力。

第十二条 优化与提升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专家服务组，按照试点企业需求，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咨询、人才管理咨询、重点人才引进等服务，帮助企业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体制机制。

第四章 验收认定

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经过一定周期培育建设，实现各项建设目标，可以提出验收申请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初步审查和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验收，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。

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初步审查。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后，试点企业根据原申报路径，向省国资委或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初审通过的，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。

（二）组织验收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请验收的，组织专家组对企业进行验收考核。

（三）公示认定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验收情况，对通过验收的企业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，予以认定。

第五章 支持政策

第十五条 将人才引领型培育试点企业纳入人才链、教育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融合重点实施主体，协调落实“四链”融合保障措施，推动重点工作开展。

第十六条 统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等资金，在企业试点启动和通过验收认定后，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，其中，纳入试点时给予60%左右资金支持，验收认定后，拨付剩余资金。资金专项用于开展人才工作，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人才管理机制革新、人才管理咨询、人才培训培养、人才交流会议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支持人才引领型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企业创新平台，符合发展需求和政策的，“一事一议”论证支持。

第十八条 各市可结合本区域实际，制定市级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，推动形成人才引领示范效应。

第十九条 各市应为人才引领型企业配备人才服务专员，“一对一”做好人才政策推介、岗位需求梳理、引才协调对接、人才问题协调办理等工作。

第六章 管理服务

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实地走访、调取材料等方式，每年对试点企业情况进行考核，未完成有关任务的，可申请延期考核，支持期内2次未完成年度任务的，取消试点资格，并对其前期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未合理支出的，予以收回。

第二十一条 定期梳理人才引领型企业先进人才管理经验，通过印发白皮书、召开交流会等方式，在适当范围公布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国资委，围绕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特别是标志性产业链，建立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库，储备200家左右重点培育企业，按照其人才工作成效，在创新平台建设、重点人才引育、重大项目承担等方面，给予优先支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\*月\*日起施行。